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高人社字（2020）1号

关于延期报送 2019 年度高平市农村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的 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劳动保障所：

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聚集深度贫困集中力量攻坚的若干意见》（晋发〔2017〕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扶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29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现对 2019 年度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报受理工作延期至 2020 年 2 月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交通补贴对象为经多种途径在高平市外异地转移就业的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人口。

二、补贴标准和方式

到高平市外山西省内务工的人员，每年补贴 400 元；到山西省外务工的人员，每年补贴 800 元。补贴资金统一直接拨付至贫困户个人帐户。

三、补贴时间

为照顾广大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市人社局决定，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以在“元旦”、“春节”两节回家探亲期间申报 2019 年度交通补贴，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2 月底止。

四、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2019 年外出务工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含 6 个月)。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属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高平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报表》，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申请者需提供下列材料：务工证明(或参保证明)和收入证明。

(1) 务工证明：包括由本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等就业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到民营企业工作的，同时需提供个体户或企业劳资方的具体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2) 收入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打印凭条或工资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资专用章)，或银行出具的工

资收入明细凭条等。

2、乡镇劳动保障平台确认

村委会根据贫困劳动力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高平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请表》上签字并盖章后，同时填写《高平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务工情况村级统计表》，经村委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村级劳动保障协管员报所属乡（镇）劳动保障所。乡（镇）劳动保障所负责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进行再次复核，并由复核人员签字、加盖劳动保障所公章后，报市人社局创业就业及培训股确认。

3、市级核查

由市人社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共同对乡镇所报资料进行联审。审核无误后，予以资金支持。

4、资金拨付

根据审核确认的名单及补助金额，市人社局与市扶贫开发中心联合发文，从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补助资金，直补到人。

五、其他要求

各乡（镇、办事处）劳动保障所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宣传方式，对交通补贴申领政策的进行大力宣传，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附件 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申请表

附件 2：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公示表

附件3：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承诺书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6日



高平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交通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二寸)
身份证号			个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外出务工地	省 市 县(市、区)			从事工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 联系方式			
所附 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凭证 (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凭证 (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 见						年 月 日
乡(镇、 办事处)劳 动保障 所意见						年 月 日

高平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公示表

乡（镇、办事处） _____ 村（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督电话：0356—522021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个人联系电话	外出就业 时间起止	用人地点及 单位名称	从事 工种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日对以上 _____ 名符合申领条件的村民情况在村委 _____ 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

申领高平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承诺书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叫 ，系高平市 乡 村村民，
身份证号码 ，我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县（市、
区） 单位打工，现向贵局申请
交通补贴，我所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如有提供虚假
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